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

長者住宿需要意見書

(一) 前言

長者認為若身體情況許可及有足夠的醫療和社區服務的配套，長者希望留在社區照顧，及至身體情況漸至衰弱，才進入院舍。然而，部份的社區照顧服務尚未完善，令部份長者未能安心留在社區，仍然選擇輪候院舍。於此期間，長者的選擇有兩種，一種是到私院暫住，繼續排隊等候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院舍。另一種是住在社區，依賴護老者及社區支援服務的照顧。

(二) 加強社區照顧服務

1. 加強社區配套，延長服務時間：在社區支援服務方面，聯席明白護老者的心境，會竭盡所能照顧家中長者，但限於護老者亦可能是長者，或需要工作，在照顧上碰到很多困難。聯席認為要加強社區支援服務，舒緩護老者的壓力。現時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綜合家居服務等等，一般的服務時間都是朝9晚5，而日間護理中心的開放時間最長至5時，護老者往往要趕往中心接載長者回家；故此，聯席建議這些服務要延長少至7時，配合在職護老者的需要。
2. 加強長者緊急暫托服務：護老者也會患病，患病是不會預先知道的，當突然有急病要看醫生，或需要休息數天時，護老者便需要緊急暫托服務。由於現時各區的緊急暫托服務名額有不同的使用情況，有些區域供不應求，有些區域卻有過剩名額。聯席促請政府評估各區的需要，編配額外名額給有需要區域。
3. 資助容許靈活性：為鼓勵家人照顧長者，聯席促請政府提供護老者津貼，給護老者在家照顧長者，並善用護老者的人力資源。當要照顧的長者離世後，有經驗的前護老者便可繼續發揮所長，照顧其他長者。故此，護老者津貼的經濟誘因，亦可成為推動力，

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外國亦有同樣做法，例如英國及澳洲均有護老者津貼。

(三) 加強院舍服務

4. 監管院舍服務質素：長者輪候入住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院舍，平均需要約三年時間。在緩急之下，長者會選擇入住私營院舍。但私營院舍的服務參差，質素有好有壞。限於長者的經濟狀況欠佳，往往未能入住較佳質素的私院。針對院舍服務質素參差的問題，聯席建議政府要改善院舍巡查及監管工作，例如於私營安老院設立意見箱，由政府官員開啟，收取護老者意見；亦建議社署進行突擊巡查；並成立多界別巡查隊，成員包括有社署官員，服務使用者、護老者等。若發現安老院違規，必須加強懲罰，將不良的安老院舍，效法消費者委員會的做法，公佈其名單及上網。

5. 社會福利署於1998年起推行「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透過改善員工比例和人均面積標準，以進一步提高私營安老院的服務水平，同時提供更多資助宿位以縮短長者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的時間。這做法無疑是增加了宿位，也縮短輪候時間，但長者真正需要的，並不是單單一個床位，而是有質素的護理服務，社會要求“重量”之同時，絕不能放棄“重質”的要求，當局應在質與量之間取得個平衡。實際上，聯席建議檢討現時安老院舍的人手比例，進一步加強護理人員的數目。

6. 醫療界需支援社福界，照顧體弱長者：在地區協作方面，要令長者在社區上得到一個更全面的照顧，醫療界及社福界需要有更多合作，全面照顧長者在醫院內，及離開醫院後的護理需要。現時，入住安老院的長者漸趨體弱，長者的體力未能應付舟車勞頓及輪候診症。故此，醫管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現時透過為住院老人提供的外展服務，是一項全面的評估及治理，亦加強了社區老人醫療及社會服務的聯繫。但目前並不是所有院舍都有該類服務，聯席建議政府加強外展醫療服務對每一所安老院舍的支援。

(四) 總結

1. 規劃長遠服務需求：政府需規劃長遠的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包括社區照顧及院舍照顧，並及早構思一個可持續發展及建全的長期護理融資方案。

2. 營造更全面的敬老文化及氣氛：香港本來是中國的一個小港，市民亦以中國人為主，百多年來成為華洋集結之地，無可厚非現代社會風氣注重小家庭，可惜令故有敬老文化淡化，亦未能有如英國或其他歐西國家般承擔國民之照顧；於今回歸十年，人口老化日益嚴重，政府應帶頭推動〈敬老護老〉之優良傳統文化，並激勵全民響應。

2008年二月六日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於 2002 年成立，並由九個長者及護老者服務單位及自助組織代表組成。聯席的工作是透過組織之網絡，引發更多長者，關注政府各部門對「長者六大議題」的施政措施及立法會議員的關注情況，並力求推進長者關注議題的正面發展。「長者六大議題」包括：

- a. 長期護理：滿足長者需要，完善政策
- b. 醫療服務：簡化減免機制，提高效率
- c. 疾病預防：改善環境衛生，全面保健
- d. 精神健康：營造和諧社會，身心康泰
- e. 退休保障：推行全民保障，生活無憂
- f. 正視虐老：立法保障長者，提供支援